本版编辑：杨志梁
E-mail：m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经济学家

高关税的错觉

□ 王东京

假若有两道问答题：一道问你是否赞成自由贸易？另一道问你国内产业是否需要关税保护？不知读者会怎么答。实不相瞒，多年前我曾就这两个问题问过自己的研究生，他们一方面赞成自由贸易；而另一方面又认为国内产业也需要关税保护。显然，这两个答案自相矛盾。

其实不只是我学生这么看，时下学界也有不少人持这看法。顾名思义，贸易自由不单指出口自由，也包括进口自由。一国的出口是他国的进口；一国的进口则是他国出口。古语云：己所莫欲，勿施于人。一个国家若希望别人尊重自己的出口自由，那么你就不能限制进口，妨碍别人的出口自由。

这道理说来大家都懂，可在对待进出口问题上人们为何会持双重标准？追根溯源，我认为是受早期重商主义的影响，而且其影响根深蒂固。在重商主义者看来，世上唯有金银才是财富，一个国家要增加财富，必须多出口少进口。而要奖出限入，政府的手段之一就是对进口征高关税。今天的关税壁垒，或多或少应与重商主义的财富观念有关。

时过境迁，重商主义早已不复存在，特别是上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解体后，金银与货币脱钩，没人再相信“唯有金银是财富”的神话。问题就在这里，既然不再迷信金银，至今为何还有人对高关税推崇备至？甚至连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也乐此不疲？三年前赴美参加“中美欧学术论坛”，在会上我曾提出过质疑，美国学者回应：高关税是为了保护他们国内就业。

这理由读者相信么？反正我不信。举大家熟知的例子。几年前美国曾针对中国轮胎进口专门开征“特保关税”，并声称此举是迫于美国钢铁工业协会的压力。奇哉怪哉！进口中国轮胎与钢铁工业有何相干？再说，美国本来就需要进口轮胎，不从中国进口也得从别的国家进口。请问从别国进口而不从中国进口怎么就能保护美国就业？

所以在我看来，所谓“保护国内就业”不过是美国的一个借口，醉翁之意不在酒，目的是要打击中国的出口。我曾以《贸易保护成事不足》为题作过分析，这里不重复。本文要讨论的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产业是否需要关税保护？或者对发展中国家来讲，高关税能否保护本国就业？

先说我的观点：“高关税保护就业”不过是人们的错觉。表面看，高关税短期内确实可限制进口，保护国内企业或就业；但想深一层，这样做不过是让本国消费者补贴生产者。算大账，是损人不利己，也得不偿失、并不可取。

用不着讲高深的理论，让我用实例解释吧。假如意大利的皮鞋出口到中国，每双售价1000元，而中国国内生产的皮鞋每双售价为1500元。显然，国产皮鞋价格明显高于进口皮鞋，于是国内厂家可能会去游说政府，要求政府多征进口皮鞋的关税500元。理由是，进口关税若不提高，国内厂家可能被挤垮，企业一旦倒闭工人会失业。

骤然听，国内厂家说的不无道理。但如果我们从国内消费者角度看，结论却不尽然。比如政府不多征500元的关税，消费者花1000元便可买一双皮鞋；政府加征关税后，却需1500元才能买到。如此一来，意味着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实际生活水平降低。由此看，提高关税会损害国内消费者利益，说白了是让消费者拿钱维持皮鞋厂的生存。

这是一方面。转从机会成本看，消费者花钱支持皮鞋厂工人就业，其机会成本是放弃购买其他厂家商品可能创造的就业。设想一下，假如消费者不多花500元买皮鞋，而用这500元去买衬衣，衬衣厂的销售会扩大，就业也会增加。就扩大就业而言，两者并无分别，只是人们重视看得见的就业而忽视看不见的就业而已。

是的，在国家层面，增加皮鞋产业就业与增加衬衣产业就业是一回事。区别在于，提高皮鞋的进口关税，在保护皮鞋产业的同时，其他产业的发展却会受限制。在一定时期资源是有限的，而那些需要关税保护的企业，恰恰是生产率较低的企业，而低效率的企业被保护，资源会向这类企业流动，这对高生产率企业显然不公平，长此必降低整个社会的生产率。

事实上，政府鼓励对外贸易，目的是希望分享国际分工的好处：即出口自己高生产率的商品赚取外汇，然后用外汇进口他国物美价廉的商品。如果用高关税挡住进口，无疑是对国际分工利益的主动放弃。要知道，出口的商品是国内实实在在的资源，而外汇则是进口国所开具的借条，若不用于进口，外汇就是一堆纸，毫无用处。再说，如果一个国家总“奖出限入”，对方换不来外汇进口，总有一天你也无法出口。

由此我想到了出口补贴。不论补贴方式为何，最终都是为了低价出口商品。但要指出的是，补贴出口其实是在用国内财政补贴国外消费者，其补贴部分等于白送。既如此，政府与其补贴出口，倒不如补贴国内技术创新。只要企业有竞争力，出口用不着补贴。古往今来，靠给人送“补贴”而致富的国家一个也不曾出现过。

最后再说一遍：国际贸易能令贸易双方获益，但重点不在出口而在进口，只有进口才能让国内消费者买到国内不生产的商品或国外更便宜的商品。是的，出口并不是最终目的，一个国家所以出口，理由就一个：赚取外汇用于进口。我想这也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积极进口政策”的原因吧！

破解小规模农户农业保险排斥困境

——基于对8省（市）23县1512份调研问卷的实证分析

农业保险是分散农业风险、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发展的有效工具之一。但由于农业保险排斥的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其作用的发挥。农业保险排斥的核心特征是农业生产者无法通过有效渠道获得其所需（显性或隐性）的农业保险服务，从而形成“供求火热、参与偏冷”的市场格局。2015年，课题组赴山东、山西、河南、河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等8个省（市）的23个县进行调研，共进行深度个案访谈61户，发放问卷1600份，回收有效问卷1512份。调研结果显示，当前，我国小规模农户存在着较为突出的农业保险排斥问题，未来需有针对性地从农业保险公司、政府和农户等层面多管齐下，有效破解这一困境。

□ 卞 靖

当前我国小规模农户存在较为突出的农业保险排斥问题

农业保险排斥的内涵。作为金融排斥理论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农业保险排斥的研究多包含在金融排斥范围内，很少有学者将其作为一个独立概念进行研究。在对相关理论分析归纳和实地调研思考的基础上，课题组认为农业保险排斥在宏观层面是指在整个金融系统和社会环境中，由于各种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造成需求方在农业保险服务领域不能得到有效满足的现象。在微观层面是指农业生产者在主观或客观上对农业保险存在较强需求，但最终因为某些原因未能获得服务的现象。农业保险排斥的核心特征是农业生产者无法通过有效渠道获得其所需（显性或隐性）的农业保险服务，从而形成“供求火热，参与偏冷”的市场格局，这是判定是否存在排斥的主要标准。

小规模农户对农业保险需求较强。2004年以来，中央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意见，不断加大保费补贴力度，并根据各省实际情拓展保险品种，使得农业保险的保费价格不断降低，保险险种不断丰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从而提升了小规模农户的参保积极性。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在1512位受访小农户中，对农业保险有需求的占比高达93.5%，可以说，虽然一些小农户仍然存在风险意识不强等问题，但总体上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已有了明显提升。

小规模农户实际参保率相对不高。2014年发布的《中国农业保险市场需求调查报告》指出，当前小规模农户投保积极性不高成为阻碍地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的最主要原因，该问题所占比重高达40%。调研结果也显示，在1512位受访者中，只有44.4%的小农户参与了投保，这一比例远低于新型经营主体约90%的参保率。由此可见，当前我国小规模农户存在较为突出的农业保险排斥问题。

产生农业保险排斥的三个主要原因

通过对相关理论的研究推导和对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可知，当前造成我国小规模农户出现农业保险排斥现象的最主要原因有以下3个（按照影响程度由高到低排列）。

保险公司网点公布不合理、信用程度不高。保险公司经营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直接决定了小规模农户获取保险服务的难易程度，是产生排斥的重要原因。调研发现，我国农业保险公司经营网总量偏少，且多集中在市县，乡镇地区基本没有。调研中，82%的小农户表示“不知道农业保险网点在哪儿”或者“农业保险网点距离太远”，其中45%的小农户因此放弃购买农业保险。同时，小规模农户对保险公司的信任程度也不高，主要体现在理赔过程。调查发现，保险公司理赔时间普遍在90天以上，在没有购买农业保险的受访者中，92%的人是因为保险公司理赔程序过于复杂，理赔标准低而放弃购买的。

一些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信任程度不高。就小规模农户而言，政府的信任程度主要体现在是否能够真正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公平公正处理问题、合理维护小农户正当利益等方面。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一些地方政府人员在事件处理中出现损害农户利益的行为，加之网络舆论的片面引导，削弱了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公信力，导致小农户因对政府信心不足而放弃购买。调查发现，在一些乡镇，村委会与农户之间存在较严重的不信任情况，以某省问卷统计为例，在没有购买农业保险的小农户中，有近50%是由于对政府不信任而放弃的。

小规模农户受教育程度不高。受教育程度是显著影响农业保险排斥的重要因素，实证分析结果显示，小规模农户每增加1年的教育年限，农业保险排斥就会相应减少0.13左右个单位，即农户受教育程度越高，农户农业保险排斥发生就会越低。调查发现，受教育年限在10年以上的小农户，有约80%的人购买了农业保险，而受教育年限不足10年的低学历农户中，只有不到40%的人购买了农业保险，这其中还包括一部分被强制购买的人。

“三箭齐发”破解农业保险排斥困境

农业保险公司层面。一是创新农业保险制度，规避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首先，通过期限延长等方式调整保险期限，减少农户后期逆向选择，并有效减少销售保单费用。其次，尝试推广集体风险保险计划，将农户是否理赔与全县（乡镇）农作物平均产量挂钩，在平均产量低于保险产量时，农户自动获得理赔。此外，灾害频发、风险较高的地区可尝试由巨灾风险制度来代替农业保险制度。二是形成农业保险有效运行机制，维护市场稳定。首先，调整和完善农业保险相关规章制度，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优化农业保险流程。其次，鼓励地方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不同地区农户的需求，开设各具特色的农业保险品种，提高保险覆盖率。此外，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造假骗保、截留保费、保费返还等行为，并及时公开投保标准、理赔项目、理赔结果等信息，确保投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三是创新农业保险模式，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首先，设立灵活的农业保险补贴标准，以满足不同农户需求。其次，开发价格保险、产量保险等新险种，鼓励农户在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投保商业性农业保险。再次，推动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地方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目标价格保险等，鼓励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互助保险，鼓励农业再保险。此外，推动农业保险由保物化成本到保收入、保价格的转换，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与商业性农业保险结合。

政府层面。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自2004年试点以来，缺乏具体法律法规支撑，主要依据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2002年修订的《农业法》和相关部门颁布的农业保险规章制度。应首先由地方政府、保监会和各大保险公司根据辖区内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制定农业保险的地方性法规，然后国务院参照地方经验，制定农业保险条例，再通过人大常委员上升为法律。二是提高财政补贴效率。首先，构建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体系，协调各级政府、农户及保险公司利益，明确各方职责。其次，通过各类政策引导国有保险公司、社会保险公司、有资质的专业保险中介和兼业代理机构进入农业保险市场，激发市场活力。再次，创新农业保险模式，重点发展互助保险、价格保险、产量保险等，设立“低保费，广保障”“高保费，高保障”等灵活补贴标准类型，满足不同农户的需求。此外，构建普惠性农业保险体系，对于关乎国计民生和对农户收入水平影响较大的作物、畜类等实施强制性保险。三是建立再保险机制。首先，完善农业保险再保险法律法规，制定明确的制度规则。其次，合理计算再保险保费价格和赔付标准，协调市场与行政手段，完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此外，建设农业风险管理平台，构建有效的农业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综合防范体系。

小规模农户层面。一是发挥农村服务组织作用。我国小规模农户分布较为分散，单纯由保险公司来推广农业保险不太现实。可借鉴日本相关经验，积极发挥农民组织和地方非营利性组织的作用，依托在农村分布广泛的技术推广站、农村信用社、邮政局等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从而较低成本地推广农业保险。二是提升小规模农户的生产风险意识。首先，整合农村资源，加强农民生产和保险知识等基础教育，重点培养新型农民和职业农民，发挥其在农业保险领域的带动示范作用。其次，重视电信、网络等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通过新媒体促进保险知识传播。此外，支持保险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讲座，增加农民风险意识，探索形成与政府、农户之间更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

经济时评

宏观观察

以新的比较优势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

□ 陈 龙

当前，受全球经济低迷和国内结构性矛盾叠加的影响，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原有动力减弱，新动力正在形成之中，未来经济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因此，提升创新能力，促使原有优势升级或转化，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催生我国经济发展新动力，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成为今后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动力不足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近年来，由于动力不足，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一些宏观经济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结构性矛盾进一步突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压力增大，这已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有动力减弱。房地产投资疲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制造业活力不足，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持续徘徊在荣枯线下方，钢铁、水泥等传统产能过剩行业的增速下滑较大；随着企业成本上升及利润下降，企业的投资意愿不强、投资能力减弱；受全球经济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国出口和进口增速都出现大幅度下滑。二是新动力不强。虽然生物医药、信息软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第三产业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并初步形成新的动力，但这一新动力还比较弱，尚未成为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所以出现新旧动力不足，主要源于以下几方面问题。

其一，尚未完全形成支持创新的宏观环境，难以充分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资源错配和低效配置制约了企业活力；“僵尸企业”占据大量资源，而一些具有创新潜力的企业却很难获得优质资源；宏观政策对创新的引导和激励的效应并未充分发挥出来，政策手段有待于进一步调整、优化。

其二，受多种因素影响，原有的比较优势减弱或消失，影响了我国的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发展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要素成本快速上升，老龄化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中国制造正遭遇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和周边国家的工业化的严重挑战，原有的劳动力优势、制造优势、低成本优势等逐渐减弱或消失。同时，当前的供给体系仍是以面向低收入群体为主，致使高级产品供给不足以及产品缺乏差异化、个性化，难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使我国市场优势受阻。

其三，原有的投资模式弊端日趋显现，促进创新的投资相对不足，加之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对经济产生收缩效应。过去我国那种单纯为了刺激、拉动短期经济增长而采取的粗放式投资模式，虽然取得一些效果，但由于投资结构和方式出现了问题，导致许多低水平的重复投资和无序的恶性竞争，投资效果递减，给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当前困扰国民经济发展的产能过剩、环境污染、房地产高库存等问题都表明原有的投资模式难以为继。

其四，成本等因素抑制了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动力，企业成长模式不适应新的竞争需要。长期以来，低成本是我国企业竞争的优势和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然而，近些年来随着人工成本、融资成本、环保成本等成本增加，低成本优势不断削弱，甚至出现了“成本抑制”现象，即成本逐渐成为抑制企业发展的一大因素。成本抑制，拖累企业利润，影响企业投资和创新能力。同时，在全球化日益深化和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竞争的重心由低成本转向高质量，过去采取的低成本企业成长模式，已经很难适应新条件下的竞争需要。

提升创新能力，以新的比较优势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

面对新旧动力不足并存的特殊时期，我国亟需大力促进创新，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以新的比较优势催生经济发展新动力。

一是调整资产和负债存量结构，优化宏观政策，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生态系统。创新将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主要动力。作为创新主体的企业，其创新能力依赖于创新的生态环境。营造促进创新的生态系统，其一，优化、整合资产和负债存量结构，释放创新的动能。加大资产负债整合、冲销力度，优化、调整贷款存量结构和债务结构。完善市场淘汰机制，适当引导市场“创造性破坏”，加快推进“僵尸企业”重组整合或退出市场，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其二，实施制度创新，释放改革红利。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创新创业的法律体系，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合作各方的权益。继续放开投资领域，打破不合理的垄断和市场壁垒，促使社会资本在公平竞争中实现创新。继续推进土地制度和农村产权制度等改革，激发农村活力。其三，优化财政、金融、产业等宏观政策，完善创新的激励机制。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以引导基金、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形式，支持创新以及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适当扩大减税范围和力度，减轻企业的财务成本，提升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完善支持自主创新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构建多层次风险分担与政策支持机制。推动国际创新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和孵化机构，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是促进原有优势转化和升级，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其一，打造升级版“劳动力优势”，形成人力资本优势，以人才红利替代人口红利。实施“劳动力再造和升级”工程，使劳动效率的提升速度快于人工成本提升的速度，不仅要促进普通劳动力的升级，提升劳动者的技能，而且要注重培育创新型人才。在劳动力再造和升级中，既要发挥政府的引导、激励和监督作用，也要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及其作用，构建符合我国实际的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中央、地方与企业经费共担机制，创新培训机制和模式，力求培训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其二，打造升级版“制造优势”，谱写“中国制造”新篇章。我国制造业基础力量雄厚，是世界上极少数拥有完整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并且在国民教育、劳动力素质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具有优势，这为打造升级版“制造优势”奠定基础。结合“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和价值链跨区域重组，打造升级版“制造优势”。其三，打造升级版“市场优势”，激发国内市场容量和市场潜力。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像我国这样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但这一优势并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为此，需要在调整、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的基础上，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供给质量和性能，以个性化定制、人性化服务，激发市场容量和潜力。

三是加大差异化紧缺性投资力度，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基础和引擎。无论是从促进国家发展、改善民生、推动创新等现实需求考虑，还是从我国发展阶段、全球竞争、人均资本存量等因素分析，我国投资空间和投资需求仍然巨大。继续推进有效投资，成为国民经济结构升级的基础和引擎，对于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实现稳定持续发展，仍至为重要。不过，受制于资源环境约束、产能过剩等因素，今后我国亟需改变投资的内容与方式，提升投资效率。坚持差异化原则，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的趋势和生产生活中的短板，加大紧缺性投资力度，避免简单粗放、重复性以及脱离自身实际需求的投资。投资重点主要放在三个方面：其一，促进创新和自主研发方面的投资。其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投资。如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等新兴产业投资。其三，关系居民生活质量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投资。加快地方平台的资产债务重组，增强地方对紧缺性投资的动力。企业应成为主要的投资主体，政府需转变投资理念和方式，更加注重采取公私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投资引导基金等多种形式，激发社会有效投资，支持企业的原创技术研发投资，促进投资升级。

四是舒缓“成本抑制”，加快推进企业成长方式转化。增强企业活力和创新动力，需要舒缓“成本抑制”，应从三方面入手：其一，实施成本管理创新。有些成本难以削减，如工资薪金提高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有些成本可以通过成本管理创新，加以控制或削减，如生产成本、产品储运和销售成本。应借助互联网技术，实施组织和管理创新，优化企业生产流程，控制或削减这部分成本。其二，优化宏观政策，引导融资、债务等成本下降。通过调整存量贷款、货币市场利率，引导市场实际利率下降。消转企业债务，特别是要抑制最近又有所抬头的“三角债”现象，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使企业“轻装上阵”。其三，加快推进企业成长方式转化，即由成本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化。过去多数企业采取的低成本下的企业成长模式，靠成本优势取胜或发展，今后应转向高质量成长模式，通过提升产品特性，满足市场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获得新的竞争优势。